

有關建議辦理認領、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時，得由異地戶政事務所一併辦理身分及改姓乙案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8.11. 台內戶字第094001159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8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建議辦理認領、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時，得由異地戶政事務所一併辦理身分及改姓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94年 7月19日府民戶字第0940196143號函及臺北縣政府94年 4月 7日北府民字第0940192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10條後段規定，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，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，均得為改姓申請人。次按本部93年1 月30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28521號函意旨，認領、收養、出生地等登記得異地申辦，並得同時辦理換證。再按本部93年 2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30074304號函規定略以，有關異地受理認領、收養及出生地登記涉及改姓及換發國民身分證者，得同時辦理。是以，如異地申辦認領、收養登記時，當事人與須隨同改姓者為同一戶內時，戶政事務所得接續處理被認領人或被收養人之改姓及換證事宜。
- 三、另申辦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者，當事人與須隨同改姓者非同一戶內時，隨同改姓者得否向另一方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辦改姓乙節，納入通盤檢討開放異地辦理項目時併議。